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業務記錄期間」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Ace」	指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數字地球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聯盟成員
「時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
「萬盟」	指	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盟成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數字地球」	指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Capital Ace的控股公司兼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G」	指	Dynasty N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怡暉」	指	怡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聯盟成員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並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首十二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為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管理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各公司為本公司的目前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C Partners」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	指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ICN (BVI)」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ICN Group」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Group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ICN Investor」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Investor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許先生透過DNG及由雷先生透過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其中76.34%及23.66%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ICN Investor、IT Capital、Wise Express、DNG、IC Partners、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IT Capital」	指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之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及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的股市；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許先生」	指	許尊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雷先生」	指	雷秉堅，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朱女士」	指	朱靄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梁女士」	指	梁玉潔，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發售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56,000,000股新股
「售股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待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出售時所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發行最多達12,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最多達12,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的15%，本公司可能因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分別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由賣方根據配售以供銷售的44,800,000股新股及19,20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可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華誠證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指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梁女士、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全部均為於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或直接權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進行售股事項以換取現金，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分別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由賣方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11,200,000股新股及4,8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發證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聯証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及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24,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分別由IT Capital、IC Partners及Wise Express提呈6,000,000股、12,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務記錄期間」	指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長雄、高持股量股東、包銷商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待售股份的賣方IT Capital、IC Partners及Wise Express
「Wise Express」	指	Wise Express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梁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指定者外，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按每7.8港元兌1美元的概約匯率進行。